

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代养人员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项目	收取标准	计价单位	备 注	
床位费	380.00	元/人/月	床位费、护理费为市物价局审批价格，具体见宝市价费函（2018）31号。	
护理费	专护			1,100.00
	一级			800.00
	二级			520.00
	三级			450.00
生活费	伙食费		450.00	生活费为实际需要产生的费用。伙食费含一日三餐、水果及节假日伙食改善等费用； 调温费含降温费和取暖费，两者合计后平均按月收取，降温费从6月至9月按每天10元收取，取暖费从11月15日至下年3月15日按人均6平方，每平方 22元收取；日常用品费含毛巾、牙刷、牙缸、脸盆、洗发膏、肥皂、卫生纸等生活用品。
	调温费		88.00	
	日常用品费		35.00	
	小计		573.00	
医疗康复费（预交）	3,000.00		元/人/年	医疗康复预交款，年终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。

备注：生活费收费标准从2017年7月1日执行。

